

# 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徵兵處理之男子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、替代役申請書

本人 係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男子，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、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，目前未在學，最高學歷為 學校(畢、肄業)。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轉陳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